|  |
| --- |
| 7.4.1.13 关于罚没船舶登记的批复 |

**关于罚没船舶登记的批复**

海船舶[2004]449号

江苏海事局：

你局《关于海关罚没船舶注销登记办理事项的请示》(苏海船舶[2004]258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对于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罚没船舶注销登记手续问题，请参照我局《关于法院拍卖船舶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海船舶[2001]549号)文执行。

2004年9月13日